

# 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(原名：慈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)

101年6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9月23日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推動職場實務訓練，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實習，設置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作為本校學生實習推動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及校外專業人士(學界及業界代表各一人)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選定。  
二、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  
三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  
四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  
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  
六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第七條 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設置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，由系所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參與，作為本校學生實習執行單位。職掌內容應包含：  
一、訂定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學生實習資格審查、學生實習督導、安排實習指導老師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檢討實習制度之改善等業務。  
二、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，須由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核定後提交本委員會通過。  
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，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，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。  
四、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，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